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3〕67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农〔2023〕81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565 万元。该资金预算指标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和“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和“31005 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乡振联〔2023〕26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四、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

号)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快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2023年我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谋划晚、推进缓慢。对此,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知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项目组织实施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验收,尽早完成资金支付手续,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清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永清县	131023	565	100	